

宁波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甬临线西 18 号宁波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兴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87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市尚田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申请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使用期限等以公司和相应贷款银行签署的正式借款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市尚田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申请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使用期限等以公司和相应贷款银行签署的正式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兴洪和实际控制人、董事汪光宏拟以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为上述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该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另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拖奔野（宁波）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和非关联方浙江奔野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拟

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适用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俞宏伟为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董事黄涌辞职，现选举俞宏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俞宏伟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18

宁波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6 日